

市环保局负责人做客行风评议在线访谈

重点建设农村环境基础设施

本报讯(记者 成燕 实习生 常悦)昨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做客市政府行风评议在线访谈,解答市民关心的环保问题。

环保工作向农村倾斜

我市主要污染源是什么?如何解决农村环境污染?该局常务副局长刘建武回答说,截至10月19日,我市城区今年优、良以上天数为280天,优良率达92.8%,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当前,我市大气污染主要来自燃煤电厂、建材、冶炼企业、燃煤锅炉等,造纸、化工企业等是水的重点污染源。不容忽视的是,生活污染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我市城区生活废水污染量已

占80%左右,建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生活污染是今后工作重点。下一步,我市环保工作将从城市向农村倾斜,相关规划正在编制中,加大农村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将被列为重点。

“杜邦蛋白”将搬出市区

针对某网友提出的杜邦郑州蛋白有限公司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市环保局副局长韩俊远回答说,先有工厂后有居民区是当前我市城市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尽管杜邦公司采取了多种治理措施,做到了达标排放,但因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中间无卫生防护距离,其达标

后排放的废气气味仍影响到附近居民生活。目前,杜邦郑州蛋白有限公司搬出市区、扩大生产规模已列入市政府计划,初步确定选择郑州经济开发区为新建厂址。

干电池可随生活垃圾处理

废旧电池该如何处理?该局副局长杨照建解释说,百姓日常生活中所用的1号、5号、7号等干电池已按照低汞含量标准进行生产,这些干电池可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因为本身汞含量已经非常低了。而铅酸电池主要是汽车电瓶和电动车的电池,有一定的危害性,应进行集中处理。

室内污染检测找有资质部门

哪些单位可以检测新装修房屋空气质量?该局常务副局长刘建武回答说,目前,卫生、建设、环保部门均有室内污染检测相关单位。市民在申请检测时,一定要找有资质的部门。这样的检测准确,而且数据有法律效力,如果真有超标可以追究法律责任。

建议大家在装修房屋时注意几个问题:过度装修带来的污染必然加重;对含氡石材的放射性污染一定要高度重视;减少装饰板的运用,减少二甲苯带来的污染。

空港将建公安分局 警员有望月底上岗

本报讯(记者 党贺喜)

航空港区即将增添“保护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正在加紧筹建中。昨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保卫现场办公,要求有关各方加快筹建,搞好对接,力争月底首批人员到位上岗。

几个月以来,新郑市、港区管委会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移交、对接和筹建工作,港区分局的筹建即将完成。

黄保卫指出,作为郑州发展的又一增长点 and 改革开放的窗口,港区分局的任务和使命特殊而重要,要从筹建之日起,就致力于把港区分局打造成为精干队伍、精品分局。他还就部门衔接、人员培训、消防和各项保障措施等具体问题进行了现场办公。

天然气调价听证会 消费者代表今晚定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昨日,市物价局传出消息,我市天然气价格调整暨价格机制改革听证会报名工作结束,共有56人报名,今晚将公开随机抽取13名消费者听证代表。

市物价局有关负责人说,根据有关规定,此次聘请听证会正式代表23人,其中人大代表1人,政协委员1人,消费者协会1人,消费者代表13人,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法制局)3人,专家学者代表2人,经营者代表2人。另外,按报名先后顺序,市物价局同时将确定10名旁听代表。

按照《河南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在每次听证会召开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具体听证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或有针对性选择的方式,确定参加听证的代表人选”,今晚,在都市频道公开抽取13名消费者代表人选。

(上接第一版)积极推进新校区建设、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是高质量完成干部教育培训任务,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迫切需要。

关于如何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党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徐光春强调提出了“三个新”的要求。

一是对党校事业要有新认识。党校是我们党特有的教育机构,是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大学校,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大学校。各级党校承担着这个重要任务,是非常特殊的教育事业。省委根据中央精神,认真研究,全面部署了我省的干部培训和党校发展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加快中原崛起进程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党校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加强党校事业发展摆上重要位置来研究、来部署、来推动。

二是对党校发展要有新思路。历史时期不同,我们党肩负的历史使命、完成的历史任务也不同,党校工作直接为党的使命、党的任务服务,必须随着党的使命任务的变化不断创新办学思路,用新理念新思路新机制实现新发展。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为目的,整合资源,调整结构,集中力量,提高质量,满足需要。现在党校发展上存在着资源很分散、结构不合理、布局不科学、力量不集中等问题,有限的人才、有限的资源、有限的财力承担着繁重的

培训任务,体制机制也不适应新时期党校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通过调整思路加以解决。要坚持党委主办、方方面面支持,用新思路办出高水平,使我们的党校工作满足党的事业发展需要、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干部队伍提高素质的需要。

三是对党校工作要有新保障。做好党校工作,要有人才保障、财力保障、物质保障。人才保障就是要调集高水平的师资力量、干部力量到党校工作;财力保障就是必须给予必要的财政拨款,党校是我党教育培养干部的学校,我们有觉悟、有义务保障党校因干部培训学习而产生的必要经费;物质保障就是学校建设要有必备的工作设施、教学设备,满足教学需要和学员生活需要。党校教育是一个特殊教育,与大学生教育、职业教育在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需求上都有所区别,所以必须提供适应党校教育特点的各种保障。

陈全国、李克、王文超分别就贯彻落实徐光春重要讲话精神发了言。会议还研究了省委党校的搬迁问题。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工委、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现场办公。

郑州市市长赵建才、市委常务副书记、郑东新区党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马懿,市政协副主席牛西岭陪同调研。

70天集中整治娱乐场所

再存治安隐患 停业或取缔

本报讯(记者 陈思)21

日起,警方组织全市260余家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集中学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并将对参训人员进行统一考试。这是为期70余天的全市娱乐场所专项集中整治的第一阶段。今后,娱乐场所再存治安隐患,将被停业

或取缔。

据了解,10月30日前为集中整治宣传学习培训阶段,11月为集中整治阶段,12月1日至15日为打击整治阶段,12月16日至31日为检查验收阶段,届时,市公安局将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整改

到位;对因治安秩序混乱,导致娱乐场所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两次以上受到上级公安机关查处的,除依法对当事人及场所进行处罚外,还将依照《公安派出所实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实行责任倒查。

“以文化营销推动郑州营销文化”

大商新玛特郑州国贸总店 首届户外文化节登场

型户外活动大规模举行,如时尚动感十足的攀岩比赛、万人竞走郑开大道、万人自行车野外骑行、户外活动摄影展等,将健康、自然的生活元素传递给广大的中原消费者。

活动期间,各户外运动品牌还将推出“户外套餐”,除了独家折扣优惠、Columbia、LAFUMA、探路者等国际知名品牌将举办主题展示秀,对户外用品的优良性能和科技含量进行现场讲解,有兴趣的消费者还可以试穿,同时,全

场服饰5折起,购买重磅品牌消费满800元还可获赠百元礼券等营销活动也配合此次文化节的开幕而开展起来。层次丰富、内容精彩的促销活动、会员活动、商品活动以及各项文化活动,让顾客在快乐购物之余,也享受到了户外激情。

据了解,10月25日,大商新玛特郑州国贸总店还将举办建业专场活动,基于建业强大的号召力和建业业主较为高端的消费能力,强强联合势必会带给中原商业新的震撼。

一直以来,郑州商界都在呼唤自己的深度营销时代。所谓深度营销,就是以企业和顾客之间的深度沟通、认同为目标,从关心人的显性需求转向关心人的隐性需求的一种新型的、互动的、更加人性化的营销新模式、新观念。大商新玛特郑州国贸总店总经理孙亚杰认为:“郑州商业已经进入到了深度营销时代。”针对此次文化营销,该店副总经理李斌表示:“我们希望用文化营销推动郑州商界的营销活动,让更多的营销活动,让顾客参与企业的营销管理,给顾客提供无限的关怀,与顾客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大量的人性化的沟通工作,使自己的企业品牌产生润物细无声的效果,保持顾客长久的品牌忠诚。”

本报记者 赵 毅

价格调整有法可依

——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摘录

近期,公用事业价格调整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多方关注,也成为普通民众关注的焦点。为使公众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国家的价格政策,特收集、摘录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供读者参考。

一、什么是政府定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二、哪些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三、制定价格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第五条 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联系紧密的,可以参考国际市场价格。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确定具体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

第六条 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反映适时制定价格。

四、政府定价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

第七条 列入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也可以委托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履行本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后,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三)经过成本监审的,附成本监审报告;
- (四)制定价格后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 (五)经过专家论证的,附专家论证意见纪要;
- (六)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 (七)经过听证的,附听证会纪要;
- (八)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第十五条 制定价格的方案原则上实行集体审议制。集体审议可以采用价格审议委员会讨论、办公会议讨论等方式。

实行集体审议的方式、人员组成和工作规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制定价格的方案经集体审议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 (三)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 (四)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制定价格的决定必须盖有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的印章。

定价机关的印章。

五、听证程序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

第十四条 申请制定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价格的经营者或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定价权限的规定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营者可以委托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等团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申请制定价格的具体项目;
- (三)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单位调价额、调价总额;
- (四)建议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五)建议制定的价格对相关行业及消费者的影响;
- (六)申请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职工人数、成本变化、财务决算报表,人均产值、人均收入水平及上述指标与本地区同行业和其他地区同行业的比较等,该定价商品或服务近三年供求状况和今后价格走势等情况说明;
- (七)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不予受理:

- (一)申请制定的价格不在定价权限内的;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三)申请制定的价格不属于听证项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不必要听证的。

第二十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书面申请审核后,认为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组织听证的决定,并与有定价权的相关部门协调听证会的有关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开举行的听证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先行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组织听证决定的三个月内举行听证会,并至少在举行听证会10日前将聘请书和听证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并确认能够参会的代表人

数。听证会应当在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代表出席时举行。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代表;
- (二)申请人说明定价方案、依据和理由;
- (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介绍有关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初审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评审机构对申请方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的,由评审机构说明评审依据和意见;
- (五)听证会代表对申请人提出的定价方案进行质证和辩论;
- (六)申请人陈述意见;
- (七)听证主持人总结;
- (八)听证会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后制作听证纪要,并于10日内送达听证会代表。

听证纪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听证会代表意见扼要陈述;
- (三)听证会代表对定价方案的主要意见。听证会代表对听证纪要提出疑义的,可以向听证主持人或者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反映。

第二十五条 价格决策部门定价时应充分考虑听证会提出的意见。

听证会代表多数不同意定价方案或者对定价方案有较大分歧时,价格决策部门应当协调申请人调整方案,必要时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再次组织听证。

需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决策部门批准的最终定价方案,凡经听证会论证的,上报时应当同时提交听证纪要、听证会笔录和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定价的最终结果。

六、关于成本监审的法律规定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第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定价)过程中的定价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过程中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

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全国或一定范围内经营者生产经营同种商品或者提供同种服务的社会平均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

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七、成本监审的原则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第六条 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八、什么是定价成本

《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

第四条 审核确定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税务等政府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法规,将经营者成本合理归集核算为定价成本。

九、定价成本的确定原则

《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

第三条 审核确定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商品或服务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过程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十、哪些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第十二条 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算。下列费用不得列入定价成本:

-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 (二)与实施成本监审的商品或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 (三)不符合相关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的费用。
- (四)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不合理费用。